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办案实务丛书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查处产品质量案件实务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JIGUAN
CHACHU CHANPIN ZHILIANG ANJIAN SHIWU

本书编写组◎编著

中国工商出版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 产品质量案件实务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欣然 李富民

封面设计/浩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产品质量案件实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产品质量案件实务》编写组编著. ——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 2014.3

ISBN 978 - 7 - 80215 - 688 - 3

I. ①工… II. ①工… III. ①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行政执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1406 号

书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产品质量案件实务

编著者/本书编写组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1.375 字数/180 千字

版本/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83610373 电子邮箱/zggscbs@163.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978 - 7 - 80215 - 688 - 3/D · 450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时代,工商行政管理也进入了改革发展的新阶段。三中全会有关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改革市场监管体制,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等精神,对工商部门强化市场监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2013 年底,张茅局长在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上指出,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职能转变的新形势,要着力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工商行政管理的基本职责是市场监管。在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和工商体制调整的背景下,要建立符合现代市场监管需要的市场监管体制,不仅要尊重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还要研究在市场监管中如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因此,认真总结近年来基层工商机关创造的那些符合市场监管规律、符合市场监管发展方向、符合宽进严管要求的监管执法经验,将为有力有序推进市场监管改革打下坚实基础。鉴于此,我们中国工商出版社在 2013 年春天决定针对系统内执法办案实务,组织编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办案实务丛书。

为高质量的编好该套丛书,中国工商出版社于 2013 年 4 月、6 月、10 月组织三次作者座谈会,组织系统内的执法办案专家骨干 20 多人,针对丛书的写作提纲、内容等工作进行深入研讨交流,完成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实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实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产品质量案

件实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网络违法交易案件实务》四本书的写作和审定工作。

该套丛书从不同的执法领域入手,从执法办案实务入手,以执法办案中常见问题为导向,结合具体的执法实例,介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办案的基本程序、重要方法,全过程解析执法办案的重点环节、重要问题和疑难问题,兼顾执法新手的上岗培训和执法骨干的指导提高,旨在为职能调整新环境下的工商机关执法办案提供指导参考。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实务》,详解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重点分析管辖、证据、期限、强制措施等疑难问题。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实务》,结合具体案例,介绍仿冒行为、虚假宣传行为、商业贿赂等相关案件的发现案源的方法、调查取证的方向及法律适用中的一些疑难问题。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产品质量案件实务》,介绍相关案件的查办方法和技巧,详细介绍珠宝首饰行业、纺织行业、劣质汽油、汽车4S店经营及服务、电线电缆等行业的产品质量案件的查办方法和技巧。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网络违法交易案件实务》,介绍查办网络案件过程中的案源、主体确定、电子证据固定等基本问题,结合具体案例介绍网络虚假广告案件、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等的发案方法、取证方法等实务问题。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在丛书的写作过程中正值工商登记改革和《商标法》的修改,因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商标违法案件实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企业违法案件实务》将在下半年陆续出版。

本书的编写出版,是集全系统之力,在总局和系统许多同志共同努力、全力支持下完成的。先后参加丛书各册写作的作者共 30 余人,分别来自 20 余个省级、地市、区县不同层级工商局,包括领导、专家、一线及基层执法办案骨干(按姓氏笔划为序):孔志浩、王粟洋、孙超、石昭峰、石嫫嫫、冯勇、张玉梅、张建华、张圣男、李英敏、陈梅芳、陈楚、陈岗、陈晓、陈欣、杨涛、段晓军、段利红、赵健文、郭春雷、施亚辉、陶国建、倪伟、黄璞琳、黄燕、戚辉、董晓慧、谢仁建、薛峰。我们将在丛书每册的后记中注明作者的写作章节。值此付梓之际,谨向所有为本书的编写出版作出努力、给予支持的各级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

要特别感谢的是,甘肃省局、浙江台州市局、江苏南通市局对三次座谈会的召开给予了大力支持;湖北省局公平交易局朱亚萍局长、福建省局法制处沈萍处长、天津市局法制处张建安处长、福建省局公平交易处杨军辉副处长、江苏省局公平交易局盛薇薇副局长等在百忙之中参会,并对丛书的写作提出了宝贵意见;河南省局孙百昌副巡视员、总局竞争执法局杜长红处长、南通市局董晓慧处长,为本书的审定和修改付出了大量的心血。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成书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或缺憾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1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商品抽样检验的概念及规范	(1)
一、商品抽样检验的概念	(1)
二、商品检验的标准	(2)
三、商品抽样的规范	(7)
第二节 商品抽样的检验鉴定	(8)
一、商品抽样的种类	(8)
二、商品质量检验报告知识	(9)
三、检验鉴定结果的处置	(11)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商品质量抽检中应注意的问题	(13)
一、抽检准备工作	(13)
二、熟悉抽样规范	(14)
三、商品批次认定	(15)
四、商品检验标准	(15)
五、确定承检机构	(15)
六、检验样品确认	(16)

第二章 商品标识标注及常见问题的识别

第一节 商品标识标注规范	(17)
一、形式要求	(17)
二、实质要求	(18)

第二节 生产许可证(QS)产品目录及监管	(19)
一、“QS”标志概念	(19)
二、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标志)管理 产品目录	(20)
三、工商部门对“QS”标志监管的法律依据	(20)
第三节 强制性认证(3C)产品目录及监管	(21)
一、“3C”认证概念	(21)
二、国家实施3C认证的产品目录	(21)
三、工商部门3C认证监管的法律依据	(28)
第四节 一般商品标识标注常见问题的识别	(29)
一、生活用品标识标注常见问题的识别	(29)
二、农资商品标识标注存在的常见问题的识别	(36)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商品抽样文书

第一节 现场检查笔录	(44)
一、《现场检查笔录》的制作要求	(45)
二、《现场检查笔录》式样	(46)
三、《现场检查笔录》评析	(47)
第二节 抽样取证记录	(49)
一、《抽样取证记录》制作的要求	(49)
二、《抽样取证记录》式样	(51)
三、《抽样取证记录》评析	(52)
第三节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单	(53)
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单》制作的要求	(54)
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单》式样	(56)
三、《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单》评析	(57)
第四节 委托鉴定书	(58)
一、《委托鉴定书》制作的要求	(58)

二、《委托鉴定书》式样	(60)
三、《委托鉴定书》评析	(61)

第四章 组织打击经济违法行为集群战役的方法

第一节 组织打击经济违法行为集群战役的意义	(63)
一、组织打击经济违法行为的集群战役是有效遏制经济违法 行为的客观所需	(63)
二、组织打击经济违法行为的集群战役是有效遏制经济违法 行为的创新举措	(64)
第二节 组织实施集群战役的方法	(64)
一、由小及大,查清网络	(65)
二、传递情报,核查落地	(66)
三、指挥调控、集中收网	(67)
第三节 组织实施集群战役应注意的问题	(67)
一、理念转变是前提	(67)
二、情报共享是基础	(68)
三、统一指挥是保障	(68)
四、把握战机是关键	(69)

第五章 销售伪劣纺织原料及产品行为的查处

第一节 销售伪劣纺织原料及产品行为的查处	(70)
一、销售以次充好的皮棉	(70)
二、隐瞒实际品级销售以低品级冒充高品级棉花	(71)
三、销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设备非法加工 的棉花	(73)
四、销售伪劣絮棉制品	(74)
五、销售以假充真的服饰	(74)

第二节 纺织行业经营中其他违法行为的查处	(76)
一、非法收购加工棉花或出借(租)棉花收购加工 证照行为	(76)
二、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纺织品	(77)
三、纺织品经营中的“傍名牌”行为	(77)
第三节 纺织行业经营中违法行为的法律适用	(78)
一、对销售以次充好的皮棉的行为的法律适用	(78)
二、隐瞒实际品级,销售低品级冒充高品级棉花的行为 的法律适用	(79)
三、销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设备非法加工棉花 的行为的法律适用	(79)
四、销售伪劣絮棉制品的行为的法律适用	(79)
五、销售以假充真服饰的行为的法律适用	(79)
六、对非法收购加工棉花或出借(租)棉花收购加工证照 行为的法律适用	(79)
七、对商标侵权行为和“傍名牌”行为的处罚	(80)
八、案件评析	(80)

第六章 汽车4S服务及配件行业经营中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一节 汽车4S服务及配件行业经营中违法行为发生的成因	(82)
一、价格结构不合理,使非品牌厂家生产的汽车零配件 有了市场	(82)
二、鱼目混珠逐利益,使假冒伪劣产品挤占了汽车零配件 的市场	(82)
三、欺骗消费者,使假冒伪劣的汽车零配件有了流通渠道	(83)
第二节 销售不合格汽配件行为的发案方法	(83)
一、检查产品标识标注	(84)
二、检查产品随附证件	(84)

三、检查产品购进价格	(85)
四、检查产品细部特征	(85)
第三节 汽车4S服务及配件行业经营中的其他违法行为	(89)
一、倒卖走私汽车行为	(90)
二、商标侵权行为	(90)
三、商业贿赂行为	(90)
四、发布虚假广告行为	(91)
五、合同违法行为	(91)
第四节 查处汽车4S店服务及配件行业中违法行为应注意 的问题	(92)
一、汽配市场是假冒伪劣汽车配件的集散地	(92)
二、有计划地组织对汽车4S店汽配件的商品质量抽查	(93)
三、加强对社会的宣传	(93)
四、法律适用时注意对牵连行为的正确处理	(93)
五、案例评析	(94)

第七章 电线电缆质量案件的查处

第一节 电线电缆简述	(96)
一、电线电缆的定义及分类	(96)
二、电线电缆的基本构造	(98)
三、电力电缆型号的命名规则	(99)
四、电线电缆的标准	(100)
第二节 电线电缆产品质量问题的成因	(111)
一、生产领域产生质量问题的原因	(111)
二、流通领域产生质量问题的原因	(112)
三、建筑工程招投标领域产生质量问题的原因	(113)
四、电力电缆产品质量带来的安全隐患	(114)
第三节 常见电线电缆案件违法行为的查处方法	(115)

一、电线电缆质量案件的发案方法	(115)
二、电线电缆质量案件的基本特征	(117)
三、电线电缆质量案件取证的方法和要求	(118)
第四节 查处电线电缆质量案件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121)
一、查处电线电缆质量案件中应注意的问题	(121)
二、案例评析	(122)

第八章 制售劣质石化油品行为的查处

第一节 石化油品的管理及经营特点	(128)
一、石化油品的分类及主要技术要求	(128)
二、石化油品的管理及经营特点	(133)
第二节 制售劣质成品油行为的查处	(135)
一、调制劣质成品油的理论依据及工艺配方	(135)
二、调制劣质成品油的条件和方法	(136)
三、调制的劣质成品油的特征	(138)
四、制售劣质成品油行为的调查取证	(139)
五、对制售劣质成品油行为的法律适用及应注意的问题	(143)
第三节 石化油品经营中的其他违法行为	(144)
一、制售冒牌油品的行为	(144)
二、无化学危险品经营资格,经营非成品油的行为	(145)
三、无成品油经营资格,经营成品油的行为	(146)
四、案例分析	(147)

第九章 珠宝首饰行业经营中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一节 珠宝首饰行业经营的特点	(149)
一、珠宝首饰行业的市场格局	(149)
二、珠宝首饰的分类及命名	(149)
三、珠宝首饰的标注规范	(152)

第二节 不合格珠宝首饰的感官识别	(153)
一、贵金属饰品	(153)
二、宝玉石类饰品	(153)
第三节 对珠宝首饰行业经营中违法行为的取证方法 及法律适用	(160)
一、消费维权取证的要求	(160)
二、查办案件取证的要求	(161)
三、珠宝首饰行业经营中违法行为的法律适用	(162)
四、案例评析	(163)
后 记	(16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商品抽样检验的概念及规范

国家法律将流通环节商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职责赋予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商品质量的监管,就是依据法定的程序和科学的方法,通过对商品内在质量检测和外在质量的检查,来证明商品内在的理化指标、技术参数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证明商品外在的标识标注是否符合国家标识标注的规范,并据此判别商品的质量状况。这样商品抽样检查就成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办案的基本手段之一,它包括公平交易系统对涉案商品的质量的抽样检验和消保系统对市场流通商品质量的抽样检验。

一、商品抽样检验的概念

所谓商品抽样检验又称抽样检查,是指从同一批次的商品中随机抽取少量商品(样品)进行检验,并以检验的结果判断该批商品的质量是否合格的统计方法和理论。它与全面检验不同之处,在于后者需对整批商品逐个进行检验,把其中的不合格品拣出来,而抽样检验则根据产品样本的检验结果来推断整批产品的质量。如果推断结果认为该批商品符合国家产品标准或生产商明示的商品标准,就判定该批商品合格。所以采用抽样检验可以显著地节省工作量。在破坏性试验(如检验商品的寿命)以及散装商品(如矿产品、粮食)和连续商品(如棉布、电线)等检验中,也都只能采用抽样检验。抽样检验是统计质量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抽样检验指从批量为 N 的一批商品中随机抽取其中的一部分单位商品组成样本,然后对样本中的所有单位商品按商品质量特性逐个进行检验,根据样本的检验结果判断商品合格与否的过程。

二、商品检验的标准

所谓检验标准,是指对被抽查的商品质量检验判定所依据的标准。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这些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企业明示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这里主要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当企业明示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中的安全、卫生等指标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强制性地方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时,以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质量判定依据。二是除强制性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之外的指标,可以将企业明示采用的标准或者质量承诺作为质量判定依据。这里的质量承诺可以表示在商品的供销合同中,也可以表示在商品的包装、合格证、商品说明书或商品销售的价格牌、店堂告示和广告宣传中。三是没有相应强制性标准、企业明示的企业标准和质量承诺的,以相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质量判定依据。需要明确的是,抽查检验判定依据的标准必须是现行、有效的标准,凡作废或尚未实施的标准,均不得作为检验判定的依据。

由于标准制定的层次不同,其效力也不同,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将标准划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等4个层次。各层次之间有一定的依从关系和内在联系,这样形成一个覆盖全国又层次分明的标准体系。

国家标准。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和组织草拟,并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其含义是“国标”两个字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字母“G”和“B”的组合。

行业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作为对国家标准的补充,当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该行业标准应自行废止。行业标准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审批、编号、发布,实施统一管理。行业标准的归口部门及其所管理的行业标准范围,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并公布该行业的行业标准代号。

地方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范围内统一的下列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1)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2)药品、兽药、食品卫生、环境保护、节约能源、种子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制计划、组织制定、审批、编号、发布。

企业标准。是对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企业标准由企业制定,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主管领导批准、发布。企业产品标准应在发布后 30 日内向政府备案。

此外,为适应某些领域标准快速发展和快速变化的需要,于 1998 年规定的四级标准之外,增加一种“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作为对国家标准的补充,其代号为“GB/Z”。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可以制定指导性技术文件:(1)技术尚在发展中,需要有相应的文件引导其发展或具有标准化价值,尚不能制定为标准的项目;(2)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技术报告的项目。指导性技术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

标准效力的不同决定了标准的不同属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均可分为强制性和推荐性两种属性的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地区内是强制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是由法律规定必须遵照执行的标准。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又叫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T”,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行业标准中的推荐性标准也是在行业标准代号后加个“T”字,如“JB/T”即机械行业推荐性标准,不加“T”字即为强制性行业标准。

除了上述国内标准外,还有国际标准。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国际标准在世界范围内统一使用。目前,被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是:(1)

国际计量局(BIPM)、国际人造纤维标准化局(BISFA)、时空系统咨询委员会(CCCSDS)、国际建筑研究实验与文献委员会(CIB)、国际照明委员会(CIE)、国际内燃机会议(CIMAC)、国际牙科联盟会(FDI)、国际信息与文献联合会(FID)、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国际民航组织(ICAO)、国际排灌研究委员会(ICID)、国际辐射防护委员会(ICRP)、国际辐射单位和测试委员会(ICRU)、万围网工程特别工作组(IETF)、国际图书馆协会与学会联合会(IFTA)、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合会(IFOAM)、国际煤气工业联合会(IGU)、国际制冷学会(IIR)、国际劳工组织(ILO)、国际海底组织(IMO)、国际种子检验协会(ISTA)、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理论与应用化学联合会(IUPAC)、国际毛纺组织(IWTO)、国际动物流行病学局(OIE)、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国际葡萄与葡萄酒局(OIV)、材料与结构研究实验所国际联合会(RILEM)、贸易信息交流促进委员会(TarFIX)、国际铁路联盟(UIC)、经营交易和运输程序和实施促进中心(UN/CEFACT)、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国际海关组织(WC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气象组织(WMO)。

标准代号

国家标准代号

序号	代号	含义	管理部门
1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	GB/T	中华人民共和国推荐性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GB/Z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行业标准代号

序号	代号	含义	主管部门
1	BB	包装	中国包装工业总公司包改办
2	CB	船舶	国防科工委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船舶)
3	CH	测绘	国家测绘局
4	CJ	城镇建设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城镇建设)